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陇东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借鉴苏维埃法制建设经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民主法制建设，孕育了以“十大政策”“豆选制”“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典型代表的南梁红色法治文化。南梁红色法治文化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法律文化遗产，其思想内涵丰富、价值意蕴深刻，探究南梁红色法治文化的生成基础、核心内涵与传承路径，对于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生成基础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产生于丰富鲜活的红色法治实践，具有深厚的理论、文化和实践基础。

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要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运用毛泽东“工农武装割据”战略思想，创建了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陕甘边苏维埃政府从革命形势和群众利益出发，参照中央苏区的政策法令，总结并汲取经验，颁布了著名的“十大政策”，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成为全国硕果仅存的根据地提供了重要保障。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等司法工作者坚持从实际出发，公正合理地处理了大量疑难沉积案件，获得了群众的信赖。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群众路线作为自己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毛泽东同志指出：“群众观点是共产党员革命出发点之归宿。”陕甘边苏维埃政府的政策体贴民情、满足民愿、赢得民心，站稳了人民立场。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无论从审判理念还是审理方式上都深刻践行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具有持久的生命力。

文化基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文化底蕴。

民为邦本思想。“民本”一词出自《尚书·五子之歌》中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马锡五等司法工作者继承这一优秀文化传统，“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保障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深入群众，了解群众诉求，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和合无讼思想。在中国传统社会，听讼的目的是无讼，在处理人际关系上，主张以和为贵。马锡五等司法工作者汲取和合无讼等传统文化精华，调解处理了不少缠讼多年的纠纷，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甘肃省合水县丑氏与丁氏土地纠纷一案上诉至陇东分庭，推事石静山经过实地勘验，召集群众座谈，并与区长、乡贤分头调解，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涉讼6年的土地纠纷。

明德慎罚思想。西周明德慎罚思想主张将教化与刑罚相结合，崇尚德治，避免严刑峻法，对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实践和后续的法治建设影响深远。在适用刑罚时，马锡五重视教育感化的作用，尽可能从宽处罚；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实行调解，对尚可改造的重犯，贯彻教育感和宽大处理的政策，一般不处以死刑。

公正廉洁思想。孔子曰：“其身



面向群众、坚守信念、顾全大局、求实开拓是南梁精神的主要内容。图为南梁革命纪念馆内相关展览。 陈 硕 摄



图为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内的主题雕塑，上面刻有毛泽东同志给马锡五的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以及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发表的《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一文。 张武斐 摄

青苗，如分田不分青苗就会降低农民积极性”等，解决了农民最关心的土地问题，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在财政经济方面，通过发展农业、增加粮食产量，成立牧场、养猪放羊，设立集市、便利交易以及发行苏票等一系列政策，促进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经济的繁荣发展，打破了敌人的经济封锁，提高了群众的生活水平。此外，还通过兴办小学教育和开展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推行符合革命形势需要的选举制度。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考虑到大部分农民不识字，难以通过书面方式表达选举意愿，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创造性地推行了受群众欢迎的“豆选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群众的选举权，体现了真正的民主。当时流传的民谣“金豆豆，银豆豆，豆豆不能随便投；选好人，办好事，投在好人碗里头”生动反映了“豆选制”的实施情况。

创新审判制度与调解制度。在党的领导下，陕甘宁边区政府和高等法院总结了马锡五等优秀司法干部的实践经验，推出了符合边区实际、影响深远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同时，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司法工作人员在探索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的过程中，继承了传统文化中的和合无讼思想，尊重乡规民约，形成了由司法机关、政府机关、民间组织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全民调解制度。这些丰富的法制实践孕育出一系列关于司法审判和社会治理的理念、制度和技术，构成了南梁红色法治文化的核心内容。

### 核心内涵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是中国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涵十分丰富，集中体现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及注重调解、调判结合的解纷机制几个方面。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抗战时期，由于特殊的政治、经济、军事形势，司法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核心是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立法、司法、执法等工作。谢觉哉认为：“我们的法律是服从于政治的，没有离开政治而独立的法律。”马锡五强调：“在工作中坚决服从党的领导，紧密地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坚持群众路线，贯彻司法工作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

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是公正司法的重要保证。马锡五认为：“正确的审判作风就是在审判工作中切实地贯彻了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证据轻信口供（但必须查对口供）、反对逼供信等原则。”他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公正处理了苏氏谋杀财人案、周定邦杀人案等案件。

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和陕甘宁边区的法制建设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彰显了党领导的司法工作的人民性。其一，人民当家作主。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政策的起草和实施都要征求群众意见，所有政策须经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才能实行。其二，为了人民。马锡五等司法工作者审理案件，采取简便便民的诉讼形式，满足群众诉求，保障群众诉讼权利。其三，依靠人民。陕甘宁边区立法、司法工作尊重和听取群众意见。案情调查依靠群众，审判执行发挥群众智慧。如在解决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时，邀请当地群众代表及调解员做工作。

注重调解、调判结合的解纷机制。抗日战争时期，陇东分区认真贯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发布的《实现调解办法，改进司法作风，减少人民讼累》等文件精神，成立了由政府工作人员、群众代表、劳动模范、当地有威望的公正人士等组成的调解委员

（一）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中有一份《祁门十西都解决重复典卖文书》，文书中记载了一起由一地多卖引发的纠纷。

该案的基本案情是：“十西都谢应祥、永祥、胜员等，曾于永乐二十年及二十二年间月日不等，二契将承祖本都七保吴坑口，系经理唐宇一千九百五十八号山地三亩三角，东至降，西、北溪，南至竭头，立契出卖与谢则成名下，收价了毕。后有兄谢荣祥复将前项山地内取一半，卖与本部谢希升名下。今有谢则成男谢振安得知，具词投告本都老人。”在永乐二十年（1422年）和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谢应祥、谢永祥和谢胜员等人将一块山地卖给谢则成，双方签订契约并履行完毕。之后，谢应祥的兄长谢荣祥将前述山地的一半又重复卖给了谢希升。谢则成的儿子谢振安知道此事之后，便投告“本都老人”谢尹奋。

由此可见，在双方发生矛盾时，民众首先想到的是向“本都老人”“具词投告”，而不是直接到官府提起诉讼。这不仅说明当时民间有着无讼的传统，也从侧面说明调解是民众更青睐的纠纷解决方式。

该案的处理过程及结果是：“蒙拘出二家文契参看，果系重复，蒙老人着令谢荣祥等出备原价，于后买入谢希升名下取赎前项山地。其希升除当将原买荣祥等文契扯毁外，写还退契乙纸。”“老人”首先查看了两家签订的契约，发现的确存在重复买卖的情况。因此，裁定谢荣祥将钱款退还给买地人，从谢希升处赎回前述山地。谢希升除了撕毁原购地契约，还应当出具一份退契文书给谢荣祥，由

## 从“一地多卖案”看明代无讼思想的实践



位于江西省婺源县李坑村的申明亭的设置，体现了明初统治者对法律的重视。而今，它依然是当地村民协商议事、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场所。 资料图片

谢荣祥转交给谢振安作为凭证。

从文中“令”“退契”等词可以看出，“老人”调解比普通的民间调解更正式，属于“理判式”的调解。也可以看出，“老人”在解决争端时，其权威不仅来自自身的威望，同样也得益于国家制度的支持。

该纠纷最终以调解的方式化解。“自今凭众议写文书，付与谢振安照证之后，一听振安照依伊父谢则成永乐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契原买前项山地，永远管业为始。荣祥、应祥等即无异言争竞，如有异言争竞，一听凭此文赴官理治，仍依此文为始。今恐无凭，立此文书为用。”自即日起，经大家商议写下这份调解文书，并交给谢振安作为证据。谢振安可依照伊父谢则成于永乐二十年、二十二年所立的两份契约，对前述山地进行永久管业。谢荣祥、谢应祥等人不得再有异议或争议，若有人提出异议或争议，谢振安有权拿着这份文书去官府处理此事，并且官府将依据这份文书作出裁决。为了防止以后出现争议，特立此文为证。落款除了有当事人谢应祥、谢荣祥等五人外，还有“见人”谢从政、谢能静、李宗益等五人，最后是“理判老人谢尹奋”。

经“老人”调解，双方达成共识，纠纷在当天化解。这与百姓去官府诉讼相比，有着极高的效率，且不会影响百姓日常生活。相较于距离较远的官府，调解全程都有当地民众的参与，他们对当事人的性格及本地的风俗习惯有更深入的了解，从而更有可能达成一个令双方都满意的协议。

（二）

无讼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瑰宝，它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并彰显着中华民族对和谐与和睦的追求。孔子首次阐述了无讼的

理念，他提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意在表明，尽管他审理案件的方式与他人无异，但他的终极目标是减少诉讼和争端。道家哲学中也提倡“无为而治”，主张顺应自然规律，以及“使民不争”，强调不与人争斗。重刑罚的法家也提出了“以刑去刑”的观点，其目的亦在于减少社会纷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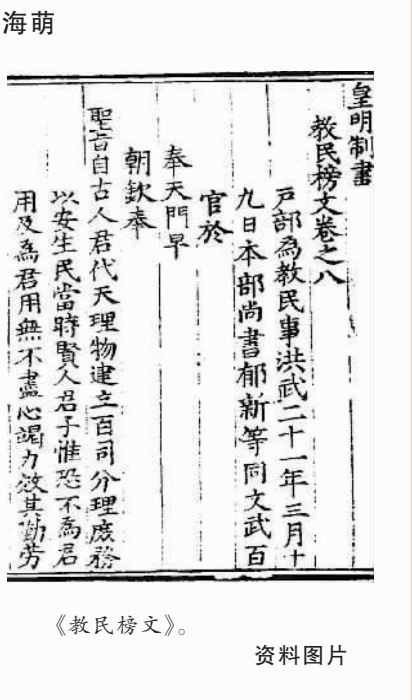
徽州文书是历史上徽州人在生活与生产中形成的原始凭据、记录，是徽州历史的真实反映。文书中记载了众多案件，这些记录反映了徽州人在处理纠纷时对调解方式的偏好，也充分体现了无讼的思想及实践。此外，徽州文书记载的还有《凌姓争山约》中里长汪天奎理石为证，经调解促成双方议定合同；《五都胡乞保立还文书》中“老人”谢福出面说和，经调解解决纠纷，胡乞保承诺日后不再私自盗葬等案件。

在商业活动蓬勃发展的明代徽州地区，大多数纷争如“一地多卖案”所示，依然能通过调解这种高效的方式得到妥善处理。即便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决定将案件提交给官府，调解机制仍然贯穿于诉讼过程之中，甚至在诉讼结束后也发挥作用。

无讼既不是禁止百姓打官司，也不是不处理诉讼，而是以情、理、法等多种手段，将矛盾在源头化解，以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在中国古代社会，无讼既是国家制度追求的目标，也是民众面对纷争时的固有思维。明代统治者延续了中国传统的“德主刑辅、礼法合一”思想，洪武五年（1372年），为了解决乡县纠纷，官府设置了申明亭，亭内定期公布过错之人的姓名和行为，德高望重的“老人”在亭内对争讼小事进行调解。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教民榜

## 从“一地多卖案”看明代无讼思想的实践



《教民榜文》。 资料图片

文》颁行，这是统治者为了预防和处理民间细微争纷，减少民间诉讼而颁行的专门法律。其第一条便规定纷争小事不许动辄告官，应先由里甲、老人调解理断：“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若不经由者，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

“一地多卖案”体现了明代统治者所推崇的制度效果，同时也是明代无讼思想的典型实践。从这一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发生民事纠纷时，不仅统治阶层倡导就地解决争端，百姓也倾向于选择便捷和高效的调解途径来处理纠纷。

（三）

正如社会学家费孝通在其著作《乡土中国》中所言：“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与耗时费力的诉讼相比，民众更倾向于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以此来维护社会和生产关系的稳定。

无讼思想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土壤。从“引礼入律”到“礼法结合”，中国传统法律不仅需要维持社会秩序，还要“申明教化”，以实现和谐稳定的价值追求。中华民族历来是崇尚“和谐”、倡导“和为贵”的民族。无讼不仅维护了人际关系，还有效解决了纠纷。中华法制文明以仁恕为本，无讼思想是中华法理数千年智慧的结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古代，无讼思想为民间矛盾的解决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在现代，无讼思想继续为解决纠纷提供了充满中国智慧的方案。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